

GAOQINGHAIZHEXUEWENCUN

● 高青海哲学文存

哲学的创新

哲学生命的基础

再论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本质

哲学生命在于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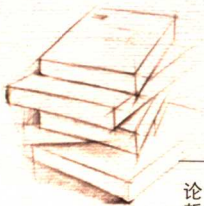
重提哲学的改革问题

哲学思维方式的历史性转变

哲学体系改革的尝试

走哲学创新之路

论哲学科学的对象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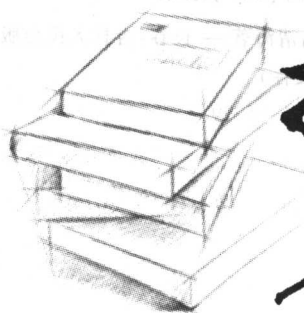


◎ 高青海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高清海 著

高清海哲学文存



哲学的创新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的创新/高清海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6(2007.3 重印)
(高清海哲学文存)

ISBN 978-7-206-05229-3

I.哲… II.高… III.哲学—文集 IV.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0694 号

高清海哲学文存 哲学的创新

著 者:高清海

责任编辑:李彦珍

封面设计:沈赫 张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 字数:37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229-3

版 次:199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4 100-6 700 册

定 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一)

本书是探讨哲学理论在当代中国发展问题的个人文集。

这里，我想先不去谈论对哲学发展问题的认识，首先谈谈如何认识“人”和“人的本性”的问题。

因为在我看来，人是哲学的真正的主题，哲学不过是人的自我理解、自我反思、自我意识的一种理论形态，要了解哲学的性质、功能及其历史的演变，“人”应是它的基础和前提。

哲学当然也要思考、研究外部世界的问题，这就是人们通常说的“世界观理论”。这点是不错的。但有一点也很清楚，从哲学观点说，人是出于关心人才去关心外部世界，是因为人不只来自世界而且属于世界，只有从与世界的关系中才能理解人的缘故而去研究世界的。为了理解人而研究世界，这应当是“哲学”研究世界与“科学”研究世界在任务、视角和方法上的根本分野。那种把“世界观”说成应当提供有关世界整体知识图景的看法，并不符

合哲学理论的本性。实际说来，要求哲学去提供关于世界的客观知识，不仅有“越俎代庖”之弊，而且，手无寸铁的哲学要去完成这样的任务也是“无能为力”的。所以哲学研究世界，从归根结底的意义说，主要还是为了理解和把握人自己。

世界是同样的那个世界，哲学家们从它却创造出了不仅彼此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无数种世界观理论。从历史上我们很难找得到完全相同的哲学体系，每一时期都有每一时期对世界的不同理论，现实中的哲学家们也是各自有各自所主张的世界，有那么多不同的世界吗？在实证科学的研究中就没有这种情况，科学家们的世界都是大体相同的，他们之间只有认识得多些少些深些浅些的分别。造成分歧的原因，只能从人的不同、从人在变化、从人对自我理解的差别中寻找。

我们如果不为表象所惑就会看到，哲学家们不仅总是从对人的关系中去认识世界，他们在其世界观理论中所贯彻和表现的也只是人的观点，即他们所理解的人（作为人所应有）的观点。因而事情便往往是这样：他们是怎样的人，是怎样理解人的，是怎样期望于人的，他们所创立的世界观也就属于怎样的理论。哲学描绘的世界，实质乃是人的世界，是对象着人的现实本质的世界，是人的理想追求所幻化的世界，一句话，是哲学家们以外化方式所表现的属人的内在世界，它绝不属于那种纯粹客观性的世界图画。这样的世界观理论，作用并不在于给人们提供知识，提供知识乃是科学理论的任务；哲学的任务是要为

人们提供升华自我精神世界的意境，向人们提供能够以人的方式对待世界事物的人的观点和方法。所以在我看来，哲学理论根本地说来，只是一种“价值理想”和“思维方式”，它的作用也只在于推动人的自我超越、自我提升和自我解放。

我们从历史上看，世界观理论中的那些分歧和对立，体现的大都是对人的观点的对立和分歧；哲学理论区别于科学理论的那些不同特点，往往也正好与人之异于物的特点相对应。伴随人的变化和发展，哲学不仅要改变自己的理论观点，而且哲学的性质和形态也要跟着发生变革，这两个过程是完全相适应着的，以致可以说哲学理论的演化和发展，不过只是人的历史成长和发展途程的一种理论自我映照而已。

这样看来，我们要想对哲学、哲学的整个历史、哲学理论的现实发展等问题作出清醒的估量和认识，就不能不抓住问题的本根，要对人、人的本性、人的历史发展有一个清醒的估量和认识。

所以我得出的结论是：“人是哲学的奥秘”，只有抓住人，从对人、人的本性、人的历史发展的理解中，才能揭开、解开哲学理论中的一切秘密。这就是我所以要先谈“人”的问题的缘由。

下面叙述的，是我从多年思考中所形成的关于人的一些基本的认识和见解。

(二)

“人”是很奇特的一种存在。

人虽来自于动物，却与动物有重大分别；人是生命的存在，又从不满足于生命的生存，这可以说是人作为人所共有的认识和体验。当原始人意识到自己是人，并试图要去追求人的生活时，就开始进入了寻找这个与动物“有别”的内容和根据的漫长探索过程。人们在“人是动物”这一论断中运用各种词语，如“思想动物”、“理性动物”、“社会动物”、“工具动物”、“语言动物”、“文化动物”等等，就是为了表明人与动物有别的特质；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人把自己设想成为“神”的后代，以为在人身中流淌着的是神圣的血液，也是为了显示人比动物有着某种高贵性和优越性。

人与动物的分别究竟是什么，人之为人的高贵处究竟在哪里？

这个问题不只是有关人的论断问题、认识问题，而且是直接关系着人作为人的生存和生活的重大问题。人该怎样生活？人活着的意义何在？什么才是人的真正生活和能够称之为人的活法？人不会满足庸碌无为的生存，人活着总要追求点什么，以便实现人的自我价值。所以，对于动物来说，并不存在“为动物之道”的问题，而作为人，却必须讲求“做人之道”，要认识自己所以为人的道理，不断去审视、规划、校正自己的人生目标和生活道路。这件事的本身，应该说就体现着人与动物、人的生活与动物生存的分别，显示了人作为人的高贵性和优越性。

人不满足于生命支配的本能生活，人的生活是经过理解的生活，人要规划自己的人生、创造自己的价值，这

说明“人”作为人已超越了“生命”的局限，要去追求高于生命、具有永恒意义的东西，已属“超物之物”、“超生命的生命体”，这才所以称之为“人”，因此我们把握人，也就不能把他再看作单纯的生命存在，仅仅理解为不过是具有某种附加值的动物生命。

人自己创造自己的生活，也就在同时创造着自己的属人生命。人除了与动物相同的生命以外，还有着与动物不同的生命。我们应当从两重性的观点去理解人的“本性”，也必须以同样的观点去理解人的“生命”，即把人看作是有着双重生命的存在：他既有被给予的自然生命，又有着自我创生的自为生命。我们可以称前者为“种生命”，称后者为“类生命”。种生命与类生命的分别，可以从我们平常所熟悉的个体生命与社会生命、物质生命与精神生命、自然生命与文化生命、自在生命与价值生命、本能生命与智慧生命等等的区别中去理解，因为它们大体上是相当或相互对应的。

所以，这里我要提出一种“人有双重生命而非单一生命”的观点，以与往日通行的传统观念相区别。在我看来，只有从这种双重生命——“种生命”与“类生命”——的观点，才能把握人的真正本性，理解人之为人、人之区别于他物，特别是区别于动物的那种特殊的本质和奥秘。

(三)

生命的产生，是自然进化的一次重大飞跃；人的产生，则可以说是生命进化的一次重大飞跃。

物质发展到生命，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使存在具有了自我凝聚的中心，生命自体形成界面，已经有了它自己的“自在性”，和周围的存在区分开来，能够通过物质和能量的交换不断地增生自己。但生命作为生命是仍然要受自然支配的，它的主动权还并不在自身。自然创造生命是连同它所需要的环境一块儿创造出来的，特定的生命脱离不开特定的环境，离开它所需要的环境条件生命就无法存在。“生命”属于它的环境，自然就是通过环境来主宰生命的。

谈到人，马克思说：“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

自己生产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不再依赖自然的现成天赐，这就意味着人虽也是生命存在，却根本改变了生命与环境的天然关系：①生命由原来依赖环境的生存方式，现在变成依赖自身活动的生存方式；②生命原来属于它的环境的组成部分，对于人的创造活动来说，环境现在变成被改造的对象，反而成为人的生命的组成部分（人的无机的身体）。

这些，也就意味着“生命”的本性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人的出现，使得自在的生命体同时具有了自为的本性；人把生命变成“自我规定”的自由存在，这样就使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页。

命摆脱了自然的绝对控制和主宰；种生命是有限的，类生命则是无限的，由于人的产生便把有生有死的生命引向了永恒和绝对；原来生命被束缚于它的环境，属于狭小的封闭系统，人的创造活动已使它变成能够广泛运用自然能量来充实自己，与万物一体具有普遍意义的开放系统，如此等等。总之一句话，由于人的出现，使生命的性质、功能、价值、意义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在动物身上，种的生命就是它的一切，动物忙碌一生没有别的追求，保持并延续种代生命，这就是它的最高规定和唯一目标。所以动物日常吃饱喝足，便悠哉悠哉，无所事事。

对人来说就不同了。人从自然获得的种生命是很宝贵的，人之所以宝贵这个自然生命，是因为必须以它为基础和前提，才有可能去创造和实现具有永恒价值的更高的类生命。通过人的生命活动，实现整个存在的一体化，发挥存在本身蕴涵的内在潜能，进而赋予自然存在以生活意义，把宇宙渐渐变成生命的活物即类化的存在，这才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最高目标和价值。所以，人作为人的生活意义，已不在于他的第一生命，而在于他的第二生命的创造活动，人不会满足于仅仅能活着——像动物那样的生存，总是要把第一生命引向第二生命，通过第二生命的创造生活去实现人的生存价值。

人的出现，赋予了“生命”以完全新的功能、价值和意义，生命的生存已不再仅仅是为生命本身，而是成为使整个存在走向活化的一个必要环节。不仅如此，人对生命

性质的改变，既然丰富了生命的内涵，同时也为宇宙的存在增添了新的“联系方式”，进一步丰富了宇宙存在的内涵。

无生命的存在处于普遍联系之中，它们依照各自原有的性质在彼此的相互作用中进行着物质和能量的交换，也能体现出某种自组织的功能，但这一切都是在随机联系中实现的，无机世界的存在并不具有特定的和稳固的对象性的关系。如果说，生命出现以后，在生物和环境之间建立起了稳定的“对象性关系”，从而把事物的联系引向了内在化和有机化，那么，人的出现便又进了一步，他把对象性的关系提高为“自我对象关系”，由此不仅使对象关系普遍化到无限的范围，而且打通了生命与无生命的界限，使非生命存在也赋有了某种活性。

从这一意义我们应该说，人是肩负着类化存在的使命来到世上的，所谓人的生命，也可以看作是“宇宙生命的人格化身”。

(四)

在日常生活中，谈到一个人的生命，我们常常把它区分为生理生命、心理生命、社会生命、事业生命（如艺术生命、科学生命、体育生命、哲学生命等等）……认为在一个人身上，这些生命并不完全等同，有的人生理生命虽然很老了，他的心理生命却很年轻，或者处于相反的状态，至于事业生命的长短、久暂，在不同人身上的差别就更大了。这样的说法，便反映出了人不止一重生命，人的

类生命是由人自己的活动创生的这一事实。

“种生命”为人与动物所共有，它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生命”，这种生命的根本特点是：它由自然给予，具有自在性质，有生便有死，非人所能自主；它服从自然的法则，与肉身结为一体，作为种性同等地存在于一切个体身上。

“类生命”则是由人创生的自为生命，仅仅属于人所特有。这种生命作为对种生命的超越，已突破个体局限，与他人、他物融合为一体关系，因而也就获得了永恒、无限的性质。它体现在不同个体身上，由于人的创造活动有别，表现的价值是各有千秋、互不相同的。“类”这一概念与“种”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它不是个体的抽象的统一性质，而是以个体的个性差异为内涵，属于多样性和否定性的统一体概念。

过去我们只承认前者是生命，不把类生命认作生命。在我看来，这是由于人们的观念只局限于生物学去了解生命，往往以人的本原生命取代人的变化了的现实本质而形成的结果。如果我们承认人是具有超越生物本质的存在，人的本质也像蛋白质分子那样具有自我组合、自我生长的性能，而且还会更高超，那就必然要突破生物生命观念的局限，承认人是能够主宰生命的生命体，因而也就是具有超出于生物生命的更高的生命本质。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

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马克思由此进一步指出，正是这一“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

“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这就是人之所以高贵于动物的所在。动物与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动物只是属于它的生命即物种的，严格说来，这表明动物个体并不具有“我”性。只有人才形成了“自我”，并能够把生命活动变成自我意志的对象，不仅超越生命本能的支配，而且还能主宰自己的生命活动。应该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正在于对自然生命的这种主宰，所谓“人”，也就是生命活动的自我主宰者和支配者的那个存在。^②这就是“类生命”本质，也就是人的“自我”。

我们通常讲人是主体，“主体”这一概念最根本的含义，首先就是指人对自己生命的支配活动说的，人有一个自我的生命本质，首先支配自己的本能生命活动，进而才能支配人的活动对象、人的生存环境、外部世界的存在。自为存在的生命体，就意味着人是自我创造、自我规定的生命存在，这也就是作为主体的人所具有的“自由”性质。

种生命是从父母获得的，类生命作为人的自我本质则要靠个体后天去形成、创造。动物获得生命就同时具有了它的本质，猫生来就已是猫；人要成为人却必须经历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② 正是由此决定，动物的生存活动，用马克思的说法，只能遵循一个尺度即物种的尺度，人的活动则可以运用任何种的尺度，因为人除了种生命以外还有一个超越种生命的人自身的“内在的尺度”即我的尺度，或“类”的尺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次生成。有了种生命只是具备了做人的基础条件，还不能算作真正的人，必须获得第二重生命的本质即类本质，才算有了人的完整生命，称得上完整的人。这就是猫生来就是它自己，无须去“做猫”，对人来说却必须去“做人”，然后才能成为人的道理。

我们常说的为人要有人格，“人格”从哲学的意义说，就是自我定位于类生命本质，具有自觉为人的意识和行为的人。人格含有做人的标尺、规范的意思，这个标尺不能是别的，如身分、地位、权势、智能、财富等等，它只能是历史形成的人的“类本质”。类本质体现于生命中，形成个体的类生命。人把自我定位于类生命，自觉地以类的本质去支配自己的本能生命活动，这就叫人格，人格也就是个体所形成的自我生命。相反地，一个人如果缺乏这样的自觉，或者把自我定位于本能生命，缺乏生命的自我主宰，这样的人我们不能说他不是人，但可以认为，作为人他在人格上是有欠缺或者不够格的。人格意识，就是自觉做人的意识，也就是以类生命为自我本质的意识，一个真正的人，必须具有这样的意识。

(五)

种生命是自然给予的，生来已为个体所有；类生命属于自为生命，虽然也是存在于个体身上，它的内容却只能取自历史积淀的人类所共有的创造成果。

人的生存特点是，人作为生命个体的存在，能力虽然很有限甚至可以说很软弱，他却能够把诸多个体生命凝

聚为统一整体，并以内化的方式去直接转化并运用外部世界的能量，这就使人具有了不可估量的无限巨大的力量。个体生命所凭借和发挥的，实际是人的合成生命即人的大我的类能量，是内化于人自身的外部世界的强大自然力量。这里体现出人与人、人与自然的本质性的“一体关系”，并表现了人已超越物种限制，把生命变成自在与自为、自我与他我、内存在与外存在、本能与智慧相统一的“类存在”的本性。^①人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就是来源于此。

个体必须获得类的规定，他才能够作为人而存在；种生命必须结合于类生命，它才能够作为人的生命发挥作用。所以对人来说，肉体生命虽然是很宝贵的，但它并不具有单独的价值和意义，脱离开类本性和类生命的那种个体生命，与动物的生命个体便没有多大的差别。而从另一方面说，种生命一旦与类生命相结合，经过了类生命的装备和开发，它也就与体现在动物生命中的性质根本不同，原来生命所蕴藏的巨大创造潜能，这时才会以奇迹般的形式涌现出来、发挥出来。从这一意义说，类生命也不具有单独的价值和意义，它也只有结合于个体生命才能发挥它的作为的人的生命的价值和意义。

种生命与类生命，前者须以后者为性质规定，后者则以前者为实体依托，各自又只能从对方去实现自身的价值。这里便体现了人的两重生命的不可分割的内在统一

^① 关于类、类存在、类本性以及我所提出的“类哲学”的问题，我在一些论文中有具体的阐述，请参看第二卷的有关文章。

关系。

真正地说来，种生命和类生命并非两个生命，它们在人身上也不是单独存在的。它们之间及其与人的关系恰好用得上基督教用来形容上帝的那个说法，这里的种生命、类生命和人（自我生命），正是一种“三位一体”的关系。分别来看它们各有自己的不同规定，实际上又都属于一体的存在。人就是一种三位一体的本质，三位一体的存在。“上帝”本来是人的对象化存在，人们赋予上帝的性质当然也只能取自于人的本性。“三位一体”的性质，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表现了人的自我的“否定之否定”的矛盾本性。

“人”不是单一本质的存在，而是充满着矛盾性质、并由矛盾因素所构成、具有开放性的存在系统；作为这一存在系统的核心的“自我”，也不是单一本质的存在，同样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矛盾系统。“我”的定位点何在？恐怕很难说得肯定。当我指称“我”时，已然超越了我，这里已经有了两个“我”：对象的我，说话的我。人们都在追求自我实现，因为不满意于当下现实的我，才要去追求我的实现，这样实现出来的结果，只能是否定原来那个我、走向另外一个我，否则就是我还没有实现。自我实现的实质在这里变成了自我否定和自我超越。正是“自我”的这个矛盾本性，困扰了历史上的很多思想家，人们曾经到处去寻找自我，却不知道它究竟隐藏于何处。其实，自我的矛盾，从根本上说来，表现的正是人的双重生命本性的矛盾。

以往的哲学家们在传统哲学观念的支配下，总要去追求人和自我的单一绝对本性，这使他们经常陷入理论的困境难以自拔。现代的哲学家们意识到这条路难通，许多人都转向承认人和自我是具有矛盾本性的，不再去追求人的永恒本性。然而问题又在于，在众多矛盾因素中，怎样去确定人和自我的基点？这又是一个很大的难题。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从心理过程提出了“自我”的组织结构学说，他把“我”分解为“本我”、“自我”、“超我”三个因素，认为“本我”是由遗传的本能和欲望构成的原始无意识的心理结构，属于“我”的本源存在；“自我”是通过知觉意识的中介由外部世界的影响所改变的“本我”的一部分；“超我”则是人性中道德的超个人的方面，代表人的内心的理想、良知等。^①

弗洛伊德的观点代表了现代人的认识。按照他的看法，“自我”要同时侍奉三个主子，当然会常常陷入矛盾的困境，处在压抑的状态。这种分析是符合当代人的现实状况的。不过弗洛伊德把“我”的基点实际上是放在了“本我”里面，看重的是肉体生命的本能（生的本能，死的本能，特别是性的本能），“外部世界”与他的“自我”是完全对立的（他没有把它也看作属于人和“我”的构成部分，这同他仅从心理学去理解“自我”、缺乏哲学类观念的局限有关），因而他的“自我”不仅总是处在苦闷压抑状态，而且也必然是经常扭曲失真的。

^① 弗洛伊德：《自我与本我》，载《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